#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 115學年度國中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教育部主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規劃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進用名額：正取1員、擇優備取若干員。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依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進用起始日：錄取通知後，依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1)學生交通車相關業務。
   (2)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校外聯巡、學生宿舍管理輔導員或幹事職代。
   (3)交通安全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暨交通安全宣導教育推展(含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5)協助學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性別平等(含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災害防救等各項工作。
   (6)協助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7)協助學生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1)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2)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1)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2)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2691A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6,174 元)，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

四、甄選資格條件：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一）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尤佳。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上開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務創新人員。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6 日前郵寄至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7 巷 64 號。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切結書。(以上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上述資料除正本文件外，餘影本文件需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方式：採資料書審及面試方式辦理。

七、面試時間、地點：

(一)面試日期：通過書審者，由校方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二)面試地點：聖功女中。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網頁最新消息公告(https://www.skgsh.tn.edu.tw)，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凡經錄取，未依通知時間至本校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進用資格。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於任用期間應接受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學校之指導或服務情形欠佳，經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停止雇用。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一、附則：

(一)如發生「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之其中一款及下列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者。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延長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 115 年度國中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br>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6">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td></tr>
<tr><td>英文姓名<br>（姓氏在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r>
<tr><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行動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學　　歷</td><td colspan="4">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td></tr>
<tr><td rowspan="3">專長<br>證照</td><td>類別</td><td colspan="2">登記機關</td><td>登記日期</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歷</td><td>單位</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 rowspan="4">家庭成員<br>(稱謂<br>名字)</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就業狀況</td><td colspan="5">□1.待業中□2.就業中(公司或單位名稱＿＿＿＿＿＿＿＿＿＿＿＿＿＿＿＿＿＿＿＿)</td></tr>
<tr><td rowspan="2">我們想要更瞭解您（此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td><td colspan="5">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應徵者簽章**：填表日期年月日(簽名)　　(蓋章)</td></tr>
<tr><td>證件審查</td><td colspan="5">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4.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5.切結書□6.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7.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8.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9.輔導諮商研習證明、獎狀或工作經歷影本(無者免繳)□10.志工證明(無者免繳)。</td></tr>
<tr><td colspan="3">□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td><td colspan="2">初審人員核章</td><td></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分數</td><td></td><td colspan="2">複審人員核章</td><td></td></tr>
</table>

#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立書人　　參加聖功女中國中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同意單位運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影本、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本人之資料)，俾利辦理相關甄選作業，謹立此同意書備查。

立書人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參加聖功女中 115 年度國中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簽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